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申訴評議準則

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障受評單位關於評鑑之權益，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規定，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評鑑申訴評議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二條 本會為評議受評單位申訴案件，設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副校長提名本校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，經本校校長核定通過後遴聘擔任。

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依前項程序，遴聘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三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。

第四條 申評會關於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定，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

第五條 受評單位如不服本會評鑑結果者，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「評鑑辦公室」提出申訴。

第六條 提出申訴之單位（以下簡稱申訴單位）應依本會之規定，填具申訴書，明確勾選「違反程序」、「不符事實」之申訴事由，並於各該申訴事由項目下說明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；未依規定明確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，申評會得逕行通知申訴單位其申訴不受理。

申訴事由中所謂「違反程序」，係指本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，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之評鑑結果而言；所謂「不符事實」，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與申訴單位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，致生不利於申訴單位評鑑結果而言。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，不得以該「不符事實」作為申訴理由。

第四章 申訴評議

第七條 本會「評鑑辦公室」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應編列案號，提請申評會處理。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，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，就本會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，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，進行評議。

第八條 申訴單位於收到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書前，得以書面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訴單位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，並以不公開為原則。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，邀請學校相關人員、評鑑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單位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。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以普通多數決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，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單位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五章 評議決定

第十一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應於召開第一次申評會一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單位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，由本會函送申訴單位。

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單位名稱、單位主管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。
- 二、申訴評議決定（申訴不受理、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、或申訴駁回；亦得視情況為一部分不受理、有理由或駁回之評議決定）。
- 三、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（包括申訴單位之陳述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及本校之答辯意旨）。
- 四、評議理由。
- 五、申評會主席暨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。

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時，本會得於收到「申訴評議書」時起一個月內，應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，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；其最終之評鑑結果由本校另行公告之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單位。

第十五條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後，應依最終之評鑑結果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，同時副知申評會。

第十七條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者，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評鑑結果之程序。
- 二、修正評鑑結果之理由。

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辦理評鑑者，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重新辦理評鑑之過程。
- 二、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評鑑結果作成之理由。

第十八條本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，而申訴單位對最終評鑑結果之決定不服者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，應遵守保密義務。非經申評會之決議，不得對外說明。

第二十條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